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查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预案核查意见，并做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公司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本公司认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公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查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